

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7日，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龙大道仙福工业园，占地面积600m²，总投资22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配置2条阳极氧化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生产铝合金阳极氧化型材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3月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19]2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工生产铝合金阳极氧化型材500吨的2条阳极氧化加工生产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废包装材料（酸、碱等包装桶）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变为厂家回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包装桶）。固废能合理化处置，不会造成环境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

手动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引入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自动喷砂机设置于厂房内，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表面处理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化学沉淀+中和+气浮+超滤+RO反渗透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反渗透浓水蒸发残渣。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槽渣、废槽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反渗透浓水蒸发残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酸、碱等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包装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2\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2\text{mg}/\text{m}^3$ ；上风向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01\text{mg}/\text{m}^3$ ；下风向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4\text{mg}/\text{m}^3$ ；上风向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7\text{mg}/\text{m}^3$ ；下风向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喷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最大值 $0.049\text{kg}/\text{h}$ ；表面处理工艺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3.4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 $7\text{mg}/\text{m}^3$ 。项目喷砂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表面处理工艺有组织废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2~7.6，悬浮物日均值为 5~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0~42mg/L，氨氮日均值为 0.356~0.425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反渗透浓水蒸发残渣。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反渗透浓水蒸发残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生产中废气和废水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6月27日